**修正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**

四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，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中十九人由以下人員兼任：

（一）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或副署長

（二）內政部營建署署長或副署長

（三）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或副司長

（四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署長或副署長

（五）交通部路政司司長或副司長

（六）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執行秘書

（七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局長或副局長

（八）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或副局長

（九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或副所長

 (十)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或副局長

 (十一)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或副局長

 (十二)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或副局長

 (十三)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或副局長

 (十四)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或副局長

 (十五)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或副局長

 (十六)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或副局長

 (十七)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局長或副局長

 (十八)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或副局長

 (十九)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或副局長

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有關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。其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但以一次為限。